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诚信教育公告

一、树立遵守考试纪律的观念，珍惜个人名誉，遵守考场规定和秩序，遵守本人报名时签署的诚信考试承诺书。

二、严禁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考场考试。

三、严禁购买所谓“研究生试题”，以免上当受骗。

四、严禁寻求“枪手”替考，也不要充当“枪手”替他人应考，违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五、考试时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将取消单科或各科考试成绩，并将违纪作弊情况通报给招生单位和考生所在单位，同时记入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考生的人事档案。情节严重的，将给予暂停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1至3年的处理。涉及犯罪的，将依照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六、广东省硕士研究生考试违纪作弊举报电话：020-38627842。

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2016年11月